

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创为智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桂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

拟变更为：智能机器设备研发、销售，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围为准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公司住所名称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原住所名称：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。

现拟变更为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书苑路 4 号。

拟变更的地名已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取得长兴县地名委员会地名办的核准，同时已取得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证明，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书苑路 4 号属于同一地块。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住所名称为准。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1、原章程第四条：长兴县小浦机械厂内。

现拟修改为：小浦镇书苑路 4 号

2、原章程第十二条：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

现拟修改为：智能机械设备研发、销售，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